

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
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农林街老旧小区
改造）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农林街道办事处

项目代建单位：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3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二卷	46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47
第三卷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农林街道办事处</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9号</u> 联系人： <u>孙工</u> 电话： <u>020-87665426</u>
/	项目代建单位	名称： <u>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89号15--18楼</u> 联系人： <u>孙工</u> 电话： <u>1597969872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273号13H房</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20-87543323</u> 电子邮箱： <u>gdhd_zb8@126.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农林街老旧小区改造）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限制）；</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1.9.1	踏勘现场	<p>■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 组织</p>
1.10.1	投标预备会	<p>■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勘察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勘察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勘察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方式：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新交易平台，通过“招标答疑提问”功能模块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新交易平台→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进行“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如需密码，则密码为：123456）。</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8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p>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也可以在登录新交易平台后下载。</p> <p>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p> <p>6、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新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盖章上传。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勘察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1436783.04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46703.04 元；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90080.00 元。（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完成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费用等。 4、工程设计费、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1）缴纳金额：人民币 2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1.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的信息为准。 （2）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 （3）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信息为准。</p> <p>2.缴纳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6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2023 年 2 月），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备用光盘地点。 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B)	开标程序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新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3、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点的规定执行。</p> <p>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新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新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7、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新交易平台后通过新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新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新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3日</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p> <p>（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 10%</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3份），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提交备用</u>。按部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及开启揭晓文件。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揭晓文件。</p> <p>3、补救方案</p> <p><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揭晓光盘需完成技术方案评审后再开启），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2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p> <p>（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成功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p>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p>
10.4	投标文件公开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p>
10.5	其他	<p>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暗标，电子文件上传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0M）；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勘察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有效期 18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4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2023 年 月），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2023 年 月）。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

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等法定媒介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元）	工程勘察费用（元）	工程设计费用（元）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资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书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信文件资格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纠纷	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第1.4.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第1.4.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本招标公告附件三）。
		信用档案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信誉要求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7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且满足招标公告1.4.8的规定。
2.1.3	资信文件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项规定的情形
注：资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标暗标)	技术文件暗标要求	技术标中未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资信文件(商务部分)部分: 100 分。</u> <u>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技术部分): 100 分。</u> <u>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 资信部分得分(100 分) × 资信部分权重(30%) +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100 分) ×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权重(70%)</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2.2.4 (1)	资信文件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一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二	

附件一：

资信文件综合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分值
1	企业类似业绩	20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合同总投资大于 15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每项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文件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文件无签订时间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的时间为准。若前述证明材料不能完整反映评审所需信息的，须出具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作为补充，否则不予认可。</p>	
2	企业获奖	30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房建类勘察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5 分；获得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 4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得市（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p> <p>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 30 分。</p> <p>注：（1）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2）获奖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其他非房建类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p> <p>（3）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1、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及设计业务能力：</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5 年以下得 1 分，5 年≤工作年限<15 年得 2 分，工作年限≥15 年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2）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4 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设计负责人主持过合同总投资大于 15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业务能力：</p> <p>（1）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12 分。</p>	

3	人员配 备 及技 术水 平	<p>注：（1）须提供最高学历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2）工作年限是从获得最高学历至今计算的年限；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3）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3、各专业负责人业务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p> <p>（1）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及造价专业负责人，每有1名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及造价专业负责人，每有1名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1分；每有1名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3）上述各专业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每有1名参与设计过的房建类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5分；获得行业级奖项者得4分；获得省级奖项者得3分；获得市（副省）级奖项者得1.5分，本小项合计最高得9分。</p> <p>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8分。</p> <p>注：（1）须提供相应资格证、职称证、获奖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人员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上述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同一人员只能按所获得的最高奖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3）获奖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其他非房建类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4）上述人员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且不得相互兼任。（5）若前述证明材料不能完整反映评审所需信息的，须出具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作为补充，否则不予认可。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信誉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中国勘察	

4		20	设计协会颁发的 AAA+质量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0 分；具有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 AAA 质量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5 分；具有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 AA 质量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0 分；具有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 A 质量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合计	100		

注：1、社保证明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 1 个月（即 2023 年 2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2、所有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方案编号			评标专家（签名）	
号序	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得分
1	项目概况	10	了解项目背景、区位、项目资源状况，了解街区内历年改造情况，对上层规划和国家相关政策的理解。 优：得[10~8)分，中：得[7~5)分，差：得[4~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现状资源	10	对本项目的现状、改造片区历史、城市发展历程等要求的理解度。 优：得[10~8)分，中：得[7~5)分，差：得[4~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总体策划	15	整体规划符合上位政策、周边经济、产业及的要求，有前瞻性，以人为本，体现街区的历史文化、风貌特色，把握改造重点，提升小区环境品质，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优：得[15~12)分，中：得[11~8)分，差：得[7~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方案设计	30	体现改造主题、改造思路、历史文化、社区标识，以功能性、针对性、适用性以及美观性为原则，对社区内的公共绿地和活动空间、房屋建筑、基础设施进行充分的设计，总体设计与周边环境协调。 优：得[30~21)分，中：得[20~11)分，差：得[10~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海绵城市	5	融入海绵城市设计内容。 优：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老旧小区改造内容通用设计	10	改造内容符合《广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及标准指引（修编）》相关要求。 优：得[10~8)分，中：得[7~5)分，差：得[4~1)分，未提供不得分。	
7	经济	10	工程总投资合理，在可研范围内并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深度的要求。 优：得[10~8)分，中：得[7~5)分，差：得[4~1)分，未提供不得分。	
8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5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的。 优：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勘察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	对本项目实施勘察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重难点分析准确、详细，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性强。 优：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所有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信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八个步骤进行：

- (1) 资信文件初步评审（含资信文件形式评审、资信文件资格评审、资信文件响应性评审）；
- (2) 资信文件详细评审；
- (3) 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
- (4) 勘察设计方案详细评审；
- (5) 揭晓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果；
-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汇总投标人得分；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0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部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最后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各编号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评审得分。

(2) 未能通过勘察设计方案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3.1.1.1 资信文件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1.1.2 资信文件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1.1.3 资信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1.2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集中列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款集中列示。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或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

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投标人得分=资信文件部分得分×资信文件部分权重 (占 30%)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权重 (占 7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评标讨论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 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 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 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若在评标期间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阶段除外), 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 (含两人) 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

- 1.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暗标）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勘察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 1000M。
- 1.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2 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2.1 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封面：写明“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提升项目（农林街老旧小区改造）勘察设计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及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目录。
- (3)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格式一，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 (4)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1（招标公告附件一），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 (5)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书》（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提供）（见格式三，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如有）；
- (6)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提供，详见格式四-2/招标公告附件二）（打印页盖单位公章上传）（如有）；
- (7) 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页盖单位公章上传）；
- (8)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
- (9)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
-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
- (1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及获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

章)。

(12)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13) 提供设计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BIM 技术应用等措施。

(14)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的其他资料。(原件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

(15)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见格式五)。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原件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17) 电子备用光盘 1 套(如提交，一套电子版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18) 满足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上述(7)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档案信息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1.2.2 接收资信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2.3 资信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3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编制要求(暗标，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500M)

1.3.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a) 满足评审要求的电子文档(上传电子系统)。

(b) 展示图纸电子文档(上传电子系统)。

(c) 计算机文件。

1.3.2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勘察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1.3.3 电子文档（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

勘察设计方案编制内容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1.3.4 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揭晓文件光盘

（1）技术方案文件备用光盘 1 套包括以下内容：

- （a）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b）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c）一套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的展示图纸电子版文本文件；

（2）揭晓文件光盘 1 套包括以下内容：

- （a）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技术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密封及包装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的要求。

1.3.5 展示图纸（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1）勘察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制作一套，不宜超 5 幅，内容为能反映设计意图的主要图纸，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图纸规格为不限（但必须清晰），图纸比例由投标人根据视觉效果自行决定。

1.4 深度要求

（a）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b）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格式一

投标书

项目名称：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一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农林街老旧小区改造）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农林街道办事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 3、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参考格式（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1.4.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1.4.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格式四-1、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格式四-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格式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
（农林街老旧小区改造）勘察设计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	工程设计费报价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	(3) = (1) + (2)，总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注：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工程勘察设计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格式六、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分工	姓名	年龄	职称专业	已完成类似勘察设计业绩
项目负责人				
...				
...				
...				
...				
...				
...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③以上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需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即2023年2月）的有效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④人员配备要求，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七、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投标人已完成（含承接过）项目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按《资信文件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相关文件。

格式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等相关满足资审及资信综合评分评审的证明资料)